

申报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还不够,住湘政协委员拟联名提案: 将湖南建设成中部开放崛起“新引擎”

本报北京3月5日讯 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,住湘全国政协委员拟提交联名提案,呼吁设立中国(湖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,为完善新一轮对外开放战略布局,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工程院副院长、民革湖南省委主委田红旗认为,仅仅设立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还不够,湖南地处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和“长江经济带”的核心区域,在国家区域协调发展中具有牵一发动全身的枢纽作用,应主动融入并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和“长江经济带”建设,力争建成内陆开放新高地和中部开放崛起的新引擎。

【优势】 多个条件“助推” 建成中部崛起新引擎

田红旗委员认为,湖南具备引领中部开放崛起的条件和优势。从区位优势看,湖南承东启西,接南北,且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完备。整个区域产业也非常互补,拥有多个传统优势产业,并在种植、育种、农机等方面拥有国际先进技术。同时,湖南还是国家重要科教基地之一,综合创新能力位居全国前十,比较发达的文化创意产业有利于中华文化走向世界。

2013年11月,习近平总书记赴湘考察时要求,湖南应发挥作为东部沿海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、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(简称“一带一部”)的区位优势,

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。

目前,《湖南省对接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工作方案》和《湖南省对接“一带一路”战略行动方案(2015-2017年)》已经出台,“六大行动”和“五大机制”同步实施,积极为国家打造陆海内外联动、东西双向全面开放格局先行先试,力争建成内陆开放新高地和中部开放崛起的新引擎。

【建议】 设立国家中部崛起 开放开发试验区

田红旗建议,申请在湖南设立“国家中部崛起开放开发试验区”。整合湖南现有的长株潭“两型社会”试验区、洞庭湖生态经济示范区、湖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、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、湘江新区等国家级区域战略政策资源,搭建中部开放崛起的更大平台。

同时,支持湖南申报建设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。在支持岳阳城陵矶港口列入上海自贸区启运港退税试点范围基础上,支持湖南将岳阳城陵矶港区、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、长沙空港综合保税区、衡阳综合保税区、郴州出口加工区打捆申报设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。

有了以上的条件,湖南便需要构建全国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体系。将国际客货运输大通道开通,实现湘欧快线双向、多线稳定运营,提升湘欧快线通关效能。

■特派记者 李琪



谢超英代表。记者 罗新国 摄



廖仁斌代表。记者 李国平 摄



谢子龙代表。记者 黄晓辉 摄

廖仁斌代表:拥护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 加快推进提速降费步伐

本报北京3月5日讯 今日,正在北京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廖仁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坚决拥护取消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,加快推进提速降费步伐,让用户享受到更多改革红利。

廖仁斌说,总理的讲话让我非常激动。通讯行业是关系到广大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,代表们的掌声增强了我们通讯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

据悉,作为省内最大的宽带基础业务运营商,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速降费。目前“电信4G信号王网络”4G基站已实现全省城市乡村4G全覆盖,一张无处不在的高速网络已在三湘四水铺开;上千种智慧应

用、无所不能的智慧生活,已深入到广大农村腹地。

廖仁斌说,这些年来,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速降费,并取得了巨大成就。这次两会后,公司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,继续推进宽带网络建设,深挖降费潜力,不断提升用户体验。

对于取消国内长途和漫游费后是否会影响企业发展,廖仁斌说,我们将采取规模发展出效益,而不是价格出效益。作为一个有责任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,应该通过扩大市场规模和技术创新出效益,“同时,我们还将将精确管理,通过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降低成本,让消费者从企业管理中获得实惠。”

■特派记者 李国平 李琪

“加快互联网 药品交易立法”

本报北京3月5日讯 全国人大代表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子龙今年带了3个议案、20个建议上会,涉及到医药行业的方方面面。

对于网上药品销售监管的问题,谢子龙表示,目前国内网上药店经营环境不完善,法规不健全,建议全面放开网上药店需要有完善的配套法规作为基础,今年两会上,他将提交《关于制订〈互联网药品交易法〉的议案》。

谢子龙建议,制定并完善监管法律体系,使互联网药品销售行为有法可依。先要加快《互联网药品交易法》立法,进而逐步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及行业指南,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■特派记者 吕菊兰

“化解过剩产能关键在去行政化”

本报北京3月5日讯 化解过剩产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首要任务。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,李克强总理强调,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“三去一降一补”,扎实有效去产能。

湖南去产能情况如何?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谢超英介绍,湖南已提前完成了国家下达“十二五”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,特别是钢铁、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已经超额完成。

“我们要以平常心来看待适度的产能过剩。”在谢超英看来,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竞争,只有竞争,才能提高质量,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,适度的产能过剩是正常现象。

产能过剩不是问题,关键

是要适度。“我认为最主要的方法在于‘去行政化’。”谢超英表示,即使在一些产能严重过剩的领域里,也要注重用市场和法律的手段来化解,尽量避免运用行政手段。此外,他建议,在国内需求增速放缓的情况下,企业也可以放眼全球,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,这样既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,也能帮助企业获得新的发展机遇。

随着2017年化解过剩产能进入新的阶段,“去产能”依然是关注的热点。“今年湖南主要是继续巩固好钢铁和水泥领域去产能的工作,同时积极配合国家对电解铝玻其他行业去产能的督查。”谢超英介绍。

■特派记者 吕菊兰

“加快土壤防治立法还一方净土”

本报北京3月5日讯 “我国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,但至今还没有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立法。”鉴于土壤修复立法的滞后与空白,在北京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南永清环保集团董事长、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刘正军呼吁,尽快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。

今年两会,刘正军代表一共带来了8份建议,持续为防治土壤(特别是农田)污染、保障粮食安全、保护绿水青山等强力发声。

有“土十条”却无相关立法

数据显示,我国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100个重大工程涉及开展1000万亩耕地修复和4000万亩被污染耕地的风险管控。以耕地修复5万元/亩计算,仅耕地修复

在“十三五”期间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5000亿元。“土壤修复市场已兴起,但存在诸多问题,亟需立法解决。”刘正军代表说。

2016年5月30日,国务院发布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(俗称“土十条”),至此,水、大气、土壤三大环境领域,国家层面均出台了行动计划。目前,在大气、水和土壤三大环境领域中,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水污染防治法》已相继出台,但土壤污染修复立法仍然是一片空白。

刘正军代表指出,由于法律的缺位,土壤污染治理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没有理顺,土壤环境管理涉及的部门众多,监管职权分散,国土、环保、农业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缺乏制度保障和约束机制。“我国缺少关于土壤污染和防治的专门法律法规,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,加快推进

土壤环境保护立法进程仍是当务之急。”刘正军代表说。

土壤防治立法时机成熟

刘正军代表告诉记者,“土十条”明确提出,要加快推进立法进程,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。适时修订污染防治、城乡规划、土地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,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。

“‘土十条’为立法提供了基础,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的相继出台,又为土壤污染防治立法提供了成功经验。”刘正军代表说,土壤污染防治立法时机已成熟,具备出台条件。他建议,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尽快出台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,还百姓一方净土。

■特派记者 李琪 李国平